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4.11.25 本校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簡章」)。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組織：

(一)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二)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綜高學程主任、高三輔導教師 1 人、高三綜高學術學程導師 3 人及家長委員代表 1 人，共 11 名。委員會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課程，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不含資源班抽離成績、多元評量成績)。
2. 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並符合簡章中大學各校系訂定之門檻。
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術科考試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4.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二)推薦名額

1. 本校依簡章中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合併排定優先順序。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
3. 本校學生不適用第四至七類學群招生規定，無該類名額。

(三)推薦作業程序

1.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計算完成之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單科百分比」成績供學生參閱。
2. 教務處辦理校內繁星推薦計畫說明會。
3. 受理學生申請報名，並按以下比序依序完成學群推薦順序：
 -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依甄選會公告為主)，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3) 高三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4) 高二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5) 高二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6) 高一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7) 高一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採計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4. 辦理校內選填分發作業，並召開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
5. 確認推薦名單後，辦理繁星推薦報名事宜，並彙整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之錄取名單。

五、辦理方式：

1. 採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辦理校內分批登記作業。
2. 符合繁星推薦條件且有意願參加之同學，必須依校內規定時間，至辦理推薦登記場所集合，符合推薦資格但無意願參加者，須於規定時間前至指定地點聲明放棄。
3. 進行校內推薦作業，依推薦順序輪流唱名，學生得就符合資格之大學學群擇一選定。若未依規定時間前聲明放棄且唱名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校內推薦作業結束後，不得更動選定結果，故請參加學生務必事先詳加檢核個人成績條件是否符合各大學校系繁星推薦招生條件，若不符招生條件致使影響報名資格，後果須由學生承擔)。
4. 校內現場登記分發之時間、地點、順序由教務處另訂後公布。

六、114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時程表：

項次	項目	實施時間
1	公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114.11.04
2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114.11.14
3	上傳第三至四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11.18~19
4	成立並召開本校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	
5	上傳第一至五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5.02.23~24
6	自甄選會取得並公告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全校排名百分比)	115.02.24
7	大考中心網路公告學測成績	115.02.25

項次	項目	實施時間
8	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5.02.26
9	辦理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115.02.26
10	校內「繁星推薦校內撕榜作業」、進行資格審查、現場登記、發放「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	115.03.03
11	學生繳回「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報名費	115.03.04(16:00前)
12	發放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	115.03.05(16:00前)
13	學生繳回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需有家長簽名)	115.03.06(13:00前)
14	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	115.03.10
15	上傳本校繁星推薦報名資料檔及繳費	115.03.11~12
16	公告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	115.03.18
17	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115.03.18~20 (每日 9:00~21:00)
18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6.11~14 (每日 9:00~21:00)

七、錄取規範：

- (一)經繁星推薦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二)繁星推薦錄取等同於報到，未正式辦理放棄手續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
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
- (四)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八、本計畫各項規定悉依簡章及相關要點辦理。若有與簡章牴觸者，以簡章為準。

九、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